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网点
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020

采购人：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编制

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网点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网点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4158703-0031814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020）
3. 采购编号：0026-00022384
4. 预算金额（元）：4800000 元
5. 项目概况：

1) 项目要求：为全市销售网点相关设备提供专业化运维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其中监控设备的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 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26 至 2026-03-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3-20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

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 F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64729999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郑梦怡

电话：136417693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网点设备维修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4158703-0031814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020)</p> <p>采购编号：0026-00022384</p>
2.	<p>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p> <p>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 F 楼</p> <p>联系方式：021-64729999</p>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方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p> <p>招标代理方电话：13641769397</p> <p>邮政编码：200023</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36300 元</p> <p>户 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账 号：8110201012601401465</p> <p>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XS-SH20260020</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p> <p>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p>
5.	<p>中标服务费：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4.中标服务费</p>

6.	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是否现场踏勘：否
8.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0 10:30:00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开标时间：2026-03-20 10:30:00 地点：远程开标
11.	邮箱：zmy@xinshengzb.com
1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1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4.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 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p>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17.	<p>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

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

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36300元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7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8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24.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中标服务费

44.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20%后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注: 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小于 5000 元/个项目时,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4000 元/个项目收取。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44.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5.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三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是在上海市民政局主管、上海市财政局监管下的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负责上海行政区域内的福利彩票销售工作。上海福彩在 2000 年 6 月建成全国第一套全热线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上海福彩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电脑票、即开票等多种福利彩票，各销售网点对所售彩票亦能进行实时兑奖。上海福彩销售网点销售的彩票多种多样，涉及到各类不同的销售设备、兑奖设备、通讯设备等，设备由不同厂商提供，为了保证上海福彩销售业务高效、持续、平稳地开展，上海福彩一直以来采用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来解决本市各类销售网点现场运维保障工作。

2025 年 12 月，上海福彩已建成投用覆盖全市销售网点的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效率，实现全市网点监控设备的统一调度与快速响应，上海福彩决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网点监控设备的维保和运维工作纳入销售网点维修服务体系统一管理。

本次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供应商，为全市销售网点相关设备提供专业化运维服务。

1.2 项目现状

1.2.1 服务模式

网点设备维修服务包含现场维修服务和维修中心服务。现场维修服务采用部件或整机现场更换的方式，以达到快速排除故障，恢复网点销售的目的。替换后的故障部件或整机返回到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对更换后的部件进行维修、检测，维修检测优良的部件重新使用，对存在严重、复杂的故障部件或整机定期进行返厂维修。

1.2.2 网点类型

本项目服务的网点类型主要包括上海福彩传统渠道销售网点和连锁兼营渠道销售网点。

1.2.3 设备种类

上海福彩销售网点终端设备有多种，具体包括：

- 传统渠道销售终端（包含主机，显示器，客户端显示器，打印机，扫描仪，即开票扫描枪等）
- 多功能网络加密盒

- 网点终端助手

- 连锁兼营渠道销售终端（包含主机，显示器，客户端显示器，打印机，扫描仪，即开票扫描枪等）

- 连锁兼营渠道即开票销售柜

- 即开票专用无线销售终端

- 网络通讯设备

- 其他销售网点相关附属设备

- 网点监控设备（包含监控摄像头、POE 交换机、SD 卡）

1.2.4 服务主要内容

（1）面向上海全市销售网点，针对全过程服务，建立涵盖所有设备维护、维修、测试、物流等的一整套服务管理体系。

（2）为全市福利彩票传统渠道销售网点和连锁兼营渠道销售网点所配置的销售终端机、监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提供现场运维保障、软硬件调试、定期保养、电话回访、新增站点安装、退机拆除、物流运输服务等工作；

（3）根据上海福利彩票网点的分布和地理交通情况，合理设置设立维修中心及区域维修服务站，按采购人提出的场地要求，在每个区域配备足够的专职技术人员，并保证现场维修所需备机和备件的充足供应；

（4）设立维修中心，对彩票相关设备进行部件级维修、调试；对返厂维修完成的彩票终端机或部件根据不同彩票业务系统的配套要求进行校正、匹配、定标，以及加载彩票专业终端软件等处理；

（5）根据采购人业务安排和需求，提供销售设备的站点应急保障服务和销售设备的站点回收服务；

（6）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关服务报告书。

1.3 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解决方案应该包含彩票网点全业务技术支持，包括网点服务、日常维修、设备

管理、部件维修、物流管理、培训服务等。为保证服务方案有较强的规范性，投标人须对各项服务做出明确的方案说明、运维服务管理机制（如组织机构、管理手段和规章制度）等。

1.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其中监控设备的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销售网点现场服务

2.1.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上海市福利彩票所有销售网点。其中传统渠道销售网点基数为3400个，连锁兼营渠道销售网点基数为800个，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将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发展进行动态调整。截至2025年11月底，各区网点数量情况如下：

区域	传统渠道网点数量	连锁兼营渠道网点数量
黄浦	99	17
静安	150	17
徐汇	139	34
长宁	96	13
普陀	138	17
虹口	119	8
杨浦	159	28
浦东	632	170
宝山	262	54

闵行	316	30
嘉定	290	47
松江	276	34
金山	103	18
奉贤	149	19
青浦	157	23
崇明	87	15
小计	3172	544

2.1.2 设备清单

a) 传统渠道网点设备清单：

- 传统渠道销售终端（包含主机，显示器，客户端显示器，打印机，扫描仪，即开票条码枪等）
- 多功能网络加密盒
- 网点终端助手（部分网点：共 1000 个）
- 其他销售网点相关附属设备
- 销售网点监控设备（监控摄像头，SD 卡，POE 交换机）

b) 连锁兼营渠道网点设备清单：

- 连锁兼营渠道销售终端（包含主机，显示器，客户端显示器，打印机，扫描仪，即开票条码枪等）
- 即开票销售展示柜
- 网络通讯设备
- 即开票专用无线销售终端（部分网点，共 300 个）

● 其他销售站点相关附属设备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按照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要求，建立健全销售网点现场运维保障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形成常见问题分析与处理的知识库，实现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 通过电话解答销售网点对相关设备操作等提出的问题，并做出相关指导；

(3) 提供标准化服务和项目管理，针对每一项服务均需制定有效专业的标准作业流程。按照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完成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销售终端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的现场运维保障工作；

(4) 建立网点销售终端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管理体系，做好销售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5) 须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所有销售网点设备的两次保养工作；

(6) 根据上海福彩业务发展需要，承担全市销售网点的新增网点安装、调试、变更（包括并不限于地址变更、通信变更）退机、设备更换、设备回收、检测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回收处理；

(7) 配合采购人完成销售网点设备系统升级等工作；

(8) 配合采购人完成全市销售网点日常培训工作；

(9)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网点开展设备使用安全教育管理指导；

(10) 针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形成问题事件专报，并提出改进计划和方案。

2.1.4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项目	响应时限 (自接到中心/网点需求工单起)	现场到达时限 (国定彩票休市日除外)
设备安装/变更	2 个小时	36 小时内
维修电话支持 (9:00-21:00)	30 分钟内	
销售终端现场服务	30 分钟内	中环内 2 小时内

(9:00-20:00)		中外环间 3 小时内
		郊区用户在 15:00 前接单, 4 小时内
		崇明三岛用户协商确定时间上门服务, 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
监控设备现场服务 (9:00-20:00)	30 分钟内	24 小时内
物流运输	2 个小时	48 小时

2.2 维修中心支持服务

2.2.1 服务内容

- (1) 建立网点设备维护、仓储及物流管理、维修服务管理体系。
- (2) 通过电话对网点的故障报修进行及时响应, 合理指导;
- (3) 承担网点销售终端及相关设备的调试、升级、质量检测等相关工作; 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数
1	传统渠道销售终端	3400
2	网点终端助手	1000
3	多功能网络加密盒	3400
4	连锁兼营渠道终端	800
5	即开票专用无线销售终端	300

6	网点监控设备	3300
---	--------	------

(4) 网点销售终端及相关设备（除监控设备）的维修，必须使用由上海福彩提供的原厂专用备品备件；

(5) 监控设备的维修，须由中标人提供 100 套技术参数不低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参数的产品，并承诺确保能在采购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上正常使用。设备须保质保量，实行消耗性补充机制，做到随用随补，除人为损坏外，中标人须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监控设备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现有品牌型号	参数描述
1	监控摄像头	乐橙 LC-HC5L-T	(1) 400 万像素； (2)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深度学习算法，CMOS 图像传感器 $\geq 1/2.7$ 英寸； (3) 在夜间低照度环境下能看清物体，最低照度不大于彩色 0.004lx，黑白不大于 0.0031lx； (4) 最大支持不低于 512GB SD 卡，支持热拔插； (5) 具有前端与后端双向语音对讲服务功能，监控设备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6) 支持 POE 供电方式 (7) 防护等级：IP67
2	专业 SD 卡	ST2-512-S1	(1) 容量：512GB (2) 读取速度： $\geq 100\text{MB/S}$ (3) 写入速度： $\geq 80\text{MB/S}$
3	POE 交换机	SA0123B-48003 00CD	输入：交流 100-240V / 0.35A 输出：直流 48V /0.3A /14.4W

(6) 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确保彩票销售终端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存储、周转安全有序；

(7) 负责维修中心与维修服务站的设备调度分配；

2.2.2 服务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建立规范的服务制度及业务流程；

(2) 根据采购人的场地要求，设置独立的维修中心（包含仓储区域和维修区域）及维修服务站，并配备满足彩票设备维修需求的专用维修设备、货架及相关配套设施；

(3) 配备专职的仓储管理人员，负责备件及销售终端仓储管理，如发生遗失或损坏，须按厂商的价格赔偿；

(4) 维修区需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并配置专用维修工具与检测设备。对故障设备实施专业化的调试、检测与维修作业，并做好详细记录。跟踪设备运行状态，考核维修质量，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 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做好服务质量监督和管理。

2.3 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服务

2.3.1 服务要求

采购人现使用的视频监控平台为乐橙企业版（v6.7），与上海福彩综合管理平台、福彩浦江 APP 实现了接口对接，中标人须确保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各项功能在服务期内能正常使用，并保证不少于 3300 个销售网点监控摄像头接入。平台具体功能如下：

(1) 实现销售网点的全天候、全方位远程视频监控服务，用户可方便快速地查询、回放及下载站点的历史录像；

(2) 支持视频画面分割及自定义轮播展示，支持视频上墙控制操作，提供不低于 25 个画面同时回放功能，且支持不低于 8 倍速回放；

(3) 具备智能分析及告警功能，报警功能不限于移动侦测告警、区域入侵检测告警、异常行为分析告警；

(4) 具备告警推送功能，支持通过 APP 推送、短信、邮件通知用户；

(5) 具备与前端摄像头实时对讲功能；

(6) 支持配置和管理巡检任务功能，包括视频巡检、图片巡检等；

(7) 具备运维监测功能，能实时检测摄像头状态（在线/离线）、存储空间使用情况等；

(8) 具备查询各级管理员登录视频监控平台记录、对摄像头的操作记录等功能；

(9) 具备前端监控摄像头的联网管理、销售网点权限配置及日常运维管理功能；

(10) 具备组织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批量添加删除设备、分级管理、自定义用户角色，分配不同摄像设备权限等；

(11) 支持报表服务：按照日、周、月导出单个销售网点或按照区域下摄像头在离线、在离线时长、内存卡状态、内存卡容量等明细数据等生成报表。

2.3.2 运维保障要求

中标人须确保不少于 3300 个销售网点监控摄像头正常使用。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安排专人负责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各项功能的日常运行维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服务期内，提供每日不少于 2 次的监控设备轮检，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轮检方案。

根据运行情况不定期进行针对性的现场抽检服务，对易耗件进行检修更新，排查潜在的风险，巡检情况需纳入《月度巡检报告》中；

(2)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发生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资深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所在地，故障解决后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给采购人。

(3) 确保视频管理服务各功能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更新、系统配置、数据管理和故障排除等；

(4)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分析统计报告/报表，并根据采购人提出新的需求，随时调整数据报表及接口。

(5) 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视频监控平台的全面巡检，提供《视频监控平台季度巡检报告》，合同期结束后，提供《视频监控平台年度服务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服务执行情况、数据分析报表等。

2.4 物流运输

- (1) 建立相关仓储和物流管理体系；
-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网点设备新增、变更等物流运输服务；
- (3)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回收处理时的物流运输服务；
- (4) 与设备厂商配合，承担相应设备和备品备件的返厂过程中的运输服务。

2.5 电子化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电子化管理服务工具，实现对全市网点维修服务的电子化管理。

2.5.1 服务要求

- (1) 服务过程全覆盖；
- (2) 管理工具对运维服务过程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维修、备品备件管理、仓库管理、网点巡检、监控巡检等）进行记录、跟踪、分析、处置和报告；
- (3) 管理工具基于日常服务积累的服务数据及知识库，提供直观、良好的服务状态跟踪、服务质量跟踪功能。

2.5.2 服务报表

具备完善的服务报表机制，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周、每月、每年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对于运维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汇报给采购人。

2.6 应急保障服务和交接要求

2.6.1 应急保障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业务安排和需求，提供销售网点设备的应急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召回、设备软件版本升级、管理要求提升等配合工作。

2.6.2 交接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开始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时，提供完整的交接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安排、移交设备要求、保障方案等。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16 人，专门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人员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工作简历。

2、服务团队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资格、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3、组建专业维修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需掌握电子技术、网络通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能从系统分析角度快速准确地定位故障的位置和原因，采取最合理的维修措施来恢复销售网站的正常运行。团队人员中至少 5 名成员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销售终端及配套专用设备维修服务工作经验。需配备 1 名软件设计师，及时响应采购人对视频监控管理服务的调整，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配备 1 名专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4、维修中心需配备专职的仓储管理人员 1 名，负责仓储及安全管理。

四、场地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覆盖全市的分布式服务网络，在全市范围内提供至少 1 个维修中心和 4 个维修服务站，维修中心需配备专用仓储空间。场地具体要求为：

1、维修中心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2、维修中心需配备独立的维修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并配备用于彩票设备维修的专用设

备、货架等配套设施；

3、专用仓储空间用于彩票销售终端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存储、周转，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空间环境要求：必须为清洁、通风、无腐蚀性气体的场所，温度：-5~30℃，相对湿度：20%~75%。

4、维修服务站需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分布，应选择交通便利、靠近主要道路或交通枢纽的位置，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并覆盖其负责的服务区域；每个服务站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五、供应商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健全的业务流程；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具备类似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六、保密义务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投标人应当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投标人刑事责任。

2、投标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采购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投标人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投标人人员及为投标人工作的其他人员。投标人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人员及为投标人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投标人对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

善保管，且投标人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投标人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有关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只能将该等信息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5、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采购人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采购人，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投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采购人提供的或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投标人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采购人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七、验收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满，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由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配合，所有费用均包含于本项目总报价中。

2、《项目总结报告》由网点销售设备运维服务总结和网点监控设备运维服务总结等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报告、每月工单审核记录、网点增变退记录、内部维修记录、配件交换记录、仓储管理记录、保养服务报告、视频监控周报、视频监控平台季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含视频监

控平台)、绩效考核表等。

3、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该确认书是中标人服务成果被正式接受、采购人返还保证金的必要依据。

4、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形式要求的报告，中标人需在一周内完成整改；经修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且双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视为验收未通过。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八、付款要求

1、第一笔-(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 10%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30%)：收到第二笔发票后在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三笔-(20%)：收到第三笔发票后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7、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

8、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等；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p> <p>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4)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p>

		<p>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p> <p>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 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设备维修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面向上海全市销售网点，提供涵盖所有设备的安装、维护、调试、故障排除、物流等一系列现场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3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其中监控设备的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详见采购需求。

2.5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10%。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设备维修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设备维修服务实施期间，甲方在每月5日定期进行设备维修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到运维月度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设备维修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设备维修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4.3.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设备维修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4.3.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整改，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 10%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笔-(30%)：收到第二笔发票后在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第三笔-(20%)：收到第三笔发票后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

（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

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设备维修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4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设备维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

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设备，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服务，编制细化的设备维修服务方案、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

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保证从事本设备维修服务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2.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设备维修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

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设备维修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解除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设备维修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设备维修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设备维修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运维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8 因乙方设备维修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设备维修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1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8.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设备维修服务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8.1.3 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1.4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

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8.1.5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只能将该等信息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8.1.6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8.1.7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如因此造成第三方索赔或本合同项下成果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

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节严重的（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乙方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本合同所称赔偿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

费、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解除、中止、变更

12.1 合同解除

12.1.1 违约解除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

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6002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分方法及评标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销售网点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 3 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2023 年 2 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3

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客观分	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可得10分。</p> <p>注：同类业绩指经评标小组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的项目业绩。</p>	10
	证书	<p>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提供1个得1分，此项共4分。</p>	4
	团队人员证书要求	<p>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此项共4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承诺函	<p>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会在项目开始前完全依照“项目招标需求 四、场地要求”中的标准建造维修中心及维修服务网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格式自拟），此项可得 2 分。不提供承诺函或者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p>需求理解（0、2、4、6、8分）</p> <p>提供对项目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考虑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有切实帮助的，得 8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及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及建议有偏差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及建议偏差较大的，得 2 分。</p> <p>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8
整体服务方案	销售网点现场服务	<p>销售网点现场服务（0、2、4、6、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销售网点现场服务方案（传统渠道销售网点基数为 3400 个，连锁兼营渠道销售网点基数为 800 个）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规范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此项得 8 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规范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性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销售网点现场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囊括了需求中销售网点现场服务项下“服务内容及</p>	8

		<p>要求”中的所有项，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规范性是指投标人是否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和流程并遵照标准及流程进行服务。</p>	
	<p>维修中心支持服务</p>	<p>维修中心支持服务（0、2、4、6、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中心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规范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此项得8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规范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6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性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中心支持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囊括了需求中维修中心支持服务项下“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所有项（对于需求中要求提供的100套技术参数不低于采购人现有设备参数的产品，投标人需要对品牌型号及参数进行说明，并承诺能在采购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上正常使用，投标人若无法完全响应此项要求的，此项方案直接视作为方案完整度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规范性是指投标人是否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和流程并遵照标准及流程进行服务。</p>	8
	<p>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服务</p>	<p>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服务（0、2、4、6、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规范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此项得8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规范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6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8

		<p>方案完整度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性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囊括了需求中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服务项下“服务要求及运维保障要求”中的所有项，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规范性是指投标人是否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和流程并遵照标准及流程进行服务。</p>	
	<p>电子化管理</p>	<p>电子化管理服务（0、2、4、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化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此项得6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4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性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化管理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囊括了电子化管理服务项下“服务要求”及“服务报表”中的所有项，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p>	6
<p>物流运输</p>	<p>物流运输</p>	<p>物流运输（0、2、4、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包含备品备件运输全流程（仓储管理、配送时效、路线规划、签收验收），具备异常处理机制（如天气延误、破损理赔）），且方案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覆盖主要运输环节，时效性及异常处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仅简单提及运输安排，缺乏细节支撑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p>应急保障及交接要求</p>	<p>应急保障及交接要求</p>	<p>应急保障及交接要求（0、2、4、6、8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及交接方案。</p> <p>包括：1）如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2）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故障修复时间；3）应急处理方案；4）交接方案</p>	8

		<p>应急及交接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且响应及故障修复时间及时，能确保采购人后续工作不受影响的，得 8 分。</p> <p>应急及交接方案完整，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应急及交接方案完整，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上述 4 点要求均提供了对应的方案，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4、6、8分）</p> <p>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反馈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p> <p>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且方案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上述 3 点要求均提供了对应的方案，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p>8</p>

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0、3、6分）</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了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证书、完全符合项目所需的，得6分。</p> <p>项目负责人各项能力一般或者提供的材料有缺漏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证书的，不得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0、2、4分）</p> <p>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备、工作经验、岗位设置、具体项目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说明各项配备合理，专业能力强、完全符合项目所需的，得4分。</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存在不合理或者不全面的，得2分。</p> <p>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4

注：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